

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兼总经理陈志明先生主持，经审议，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推荐郑柏超为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函》，董事会同意增补郑柏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郑柏超先生简历如下：

郑柏超：男，1979 年 6 月，本科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椒江区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副科长；椒江区政府性项目投融资管理中心主任；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；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现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代理董事长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认为上述被提名人提名程序符合规定，提名合法有效。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限制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为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，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新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，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治理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关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41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 188 号）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